

安乡黄山头“10·1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常德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2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车辆及驾驶人情况	2
(二) 事故道路情况	4
(三) 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4
(四) 事故发生经过	6
(五) 事故现场情况	6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七) 其他情况	8
二、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情况	9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9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1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事故相关检测鉴定认定情况	12
四、事故原因分析	15
(一) 事故的直接原因	15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5
(三) 间接原因分析	16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6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8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8
(二)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9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2
(四) 其他处理建议 ·····	24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4
(一) 坚持安全发展，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站位····	24
(二) 坚持宣传先行，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24
(三) 坚持科学设计，夯实道路交通本质安全基础····	25
(四) 坚持严格执法，深入开展道路交通顽瘴痼疾整治	25
(五) 坚持未雨绸缪，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	26
八、附件·····	

安乡黄山头“10·1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11日21时34分许，常德市安乡县黄山头镇境内界沟社区12组T型路口发生一起大货车追尾小轿车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5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26.74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高度重视，省安委办主任、省应急管理厅厅长杨昆，常德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振宇，时任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永健先后作出批示，省安委办专门下发了《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通知书》对本起事故的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和领导批示要求，10月15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和安乡县人民政府组成的安乡黄山头“10·1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同时邀请公安部交管局等方面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调查组商请湖北省荆州市人民政府成立协助调查组配合调查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检测鉴定和调阅资料、询问谈话、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和有关单位情况，查明了有关地方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安乡黄山头“10·1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及驾驶人情况

1. 鄂 D45164 号南骏牌重型自卸货车及驾驶人情况

（1）鄂 D45164 号南骏牌重型自卸货车情况

鄂 D45164 号南骏牌重型自卸货车车辆自重 8790Kg, 车身颜色：红色，燃料类型：柴油，车外廓长宽高：7470/2360/2730/, 车辆登记所有人：张某某，初次登记时间：2021 年 06 月 04 日，登记地址：湖北省公安县埠河镇群合村二组 60 号，使用性质：营运，所有权：个人所有，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交强险及商业险保险齐全有效，商业险保额为 100 万元。道路运输证号：鄂交运管荆州字 4xxxxxxxxxx0 号。经交警部门认定该货车核载 16405kg，实载 17120kg，超载 715kg；根据市交通部门认定，依据《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该车为三轴车，超限核定标准为荷载 25 吨，经非现场执法不停车检测系统三次检测，结果均未超限。同时该货车存在违规加装水箱喷淋刹车系统的行为，属擅自改装。

（2）驾驶人情况

张某某，男，汉族，1977 年 02 月 03 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210xxxxxxxxxxx37，农民，现住湖北省公安县埠河镇群合村二组 60 号。户籍地：湖北省公安县埠河镇群合村二组 60 号，持有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2xxxxxxxx63，初次领证日期为 1996 年 4 月 22 日。从业资格证号：4210xxxxxxxxxxx37，有效期至 2025 年 08 月 28 日。

2. 鄂 DS3Y71 号别克牌小型轿车及驾驶人情况

(1) 鄂 DS3Y71 号别克牌小型轿车情况

鄂 DS3Y71 号别克牌小型轿车，车身颜色：黑色，燃料类型：汽油，车外廓长宽高：4515/1725/1445/，车辆登记所有人：陈某某，初次登记时间：2012 年 03 月 28 日，登记地址：湖北省恩施市太阳河乡宝塔岩村宝塔岩组 8 号，使用性质：非营运，所有权：个人，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核定载客：5 人，交强险及商业险保险齐全有效，购买了“任我行”非车险每人 60 万。

(2) 驾驶人情况

秦某某，男，汉族，1978 年 8 月 11 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129xxxxxxxxxx061X，现住湖北省荆州市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公安县分公司厂部，户籍地：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马山口镇河西村西昂门 8 号，持有 C1D 型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1xxxxxxxx44，初次领证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12 日。

(二) 事故道路情况

省道 S512 项目起于安乡县理兴垸社区，终点位于黄山头镇，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为安乡县交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2 月实施安防工程建设。2021 年 2 月，交工验收后开始运营，缺陷责任期的管养单位为黄山头镇人民政府，养护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竣工验收检测合格。2023 年 6 月，接养单位为安乡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全线设置 Gr-A-2E 波形钢护栏 376m；Gr-A-4E 波形钢护栏 2826m；上游端头 60 个；下游端头 55 个，总计 3317m（包含事发点护栏），全部交付安乡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管养。

（三）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公安县启运汽车钣金经营部：位于公安县夹竹园镇向阳苗圃新旧 207 国道交汇处，经营者张雄，租用路边民房，从事汽车钣金维修服务，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也未在公安县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备案。

2. 公安县顺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位于公安县斗湖堤镇曾埠头村，成立于 2014 年 8 月，法人代表为张远珍，主要从事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及尾气排放检测业务。

3. 湖南省辰波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88003871R，公司住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397 号，法定代表人林波。省道 S512 安乡新口至黄山头公路工程（理兴垸至黄山头路段）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龚敏。

4. 黄山头镇人民政府：负责建立本镇道路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体系，对辖区内乡村道路交通安全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健全辖区内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工作，领导指挥全镇道路路长制工作，研究解决相关重大问题；督导指导、开展辖区内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5. 安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部署了国省道主干公路整治、农村公路专项整治、酒醉驾专项整治，建立了对辖区国、省、县等主干公路“一早一晚”巡逻防控工作机制以及中队值班备勤、巡逻管控、专项整治、交安宣传、事故处理、事故预防等勤务工作制度。

6. 安乡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公路建设养护中心隶属于安乡县交通运输局，是省道 S512 路段的管养单位，负责对安乡县境内国省干线公路接养后的管理和养护等工作，内设安全应急部，主要负责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完成后的验收销号等工作。安乡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于 2023 年 6 月省道 S512 接养后，对省道 S512 沿线开展日常路产巡查 41 次，一般养护巡查 66 次，处理问题 17 条，整改安全隐患 4 处，清理非公路标识标牌 7 处。

7. 安乡县交通运输局：对省道 S512 项目改造工程负有组织实施管理的职责，下设的基建股负责对该工程的监督管理，省道 S512 项目改造工程是由安乡县交通局成立的安乡县交通事业有

限责任公司负责的项目工程管理机构。

8. 安乡县人民政府：连续三年制定下发了《安乡县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明确部门职责，部署道路交通相关工作，2023年5月制定下发了《安乡县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系统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的通知。成立了道安委、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办，统筹部署道路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工作。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0月11日21时34分许，张某某驾驶鄂D45164重型自卸货车沿省道S512线由北往南行驶到省道S512线36公里加765米处安乡县黄山头镇界沟社区12组T型路口时，因未注意观察前方路面情况，导致与前方同向正在减速往西右转弯由秦某某驾驶的鄂DS3Y71小型轿车（载陈某、康某某、高某某、袁某）追尾相撞，致鄂DS3Y71小型轿车被撞冲破道路西南侧护栏后坠入路外沟渠并倾覆于沟渠中，造成陈某、康某某、高某某、秦某某、袁某死亡，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张某某驾车往南行驶约2.5公里后掉头，于21时45分许返回事故现场。在返回事故现场的过程中，张某某于21时41分向“122”报警。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省道S512线36公里加765米处安乡县黄山头镇界沟社区12组“T”型路口，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安乡县黄

山头镇理兴垱码头，北往黄山头镇政府，西往黄山头镇长山村，道路全宽 7.6 米，机动车道宽 7 米，道路中间施划道路中心虚线，双向两车道，路口北侧设“T”型路口标志，道路西侧设波型金属防护栏，西侧路外有沟渠，水面距路面落差 3.2 米，水深约 1.1 米，夜间无路灯照明。



事故现场俯视图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5 人死亡。

1. 死者：秦某某，男，汉族，1978 年 08 月 11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内乡县马山口镇河西村西昂门 8 号，鄂 DS3Y7

1 小型轿车驾驶人，准驾车型 “C1D” ，身份证号：4129xxxxxxxxxxx061X。

2. 死者：陈 某，男，汉族，1996 年 08 月 26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恩施州恩施市松树坪村，鄂 DS3Y71 小型轿车乘坐人员，身份证号：4228xxxxxxxxxx3214。

3. 死者：康某某，男，汉族，1995 年 03 月 12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支河乡康湖村康湖庄 55 号，鄂 DS3Y71 小型轿车乘坐人员，身份证号：3422xxxxxxxxxx7512。

4. 死者：高某某，男，汉族，1989 年 07 月 10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青华镇高老家村高老家 209 号，鄂 DS3Y71 小型轿车乘坐人员，身份证号：4113xxxxxxxxxx5150。

5. 死者：袁 某，女，汉族，1990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毛家港三中街，鄂 DS3Y71 小型轿车乘坐人员，身份证号：4210xxxxxxxxxx5429。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526.74 万元，其中死亡赔偿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丧葬费等费用 525 万元，事故所涉受损车辆，护栏的财产损失 1.74 万元

（七）其他情况

经查阅安乡国家气象观测站观测资料，2023 年 10 月 1 日 21 时天气情况：晴天，事发地点路面干燥。排除自然灾害因素。

二、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月11日21时41分，安乡县公安局110接警员接手机号为139xxxx6680机主（货车司机张某某）报警称“黄山头界沟社区附近货车与小车相撞，小车撞到沟里去了”。接警员接到报警后于21时44分立即按规定转交警4313112三方通话。三方通话完毕后，接警员于21时47分向黄山头派出所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转警。22时26分，县应急局指挥中心接到县消防救援大队的电话报告后，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并启动应急响应。10月12日0时25分，县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形成首报文字材料向市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上报信息。市应急局指挥 center 在接到信息后于12日0时43分向省应急厅应急指挥 center 上报事故信息。

（二）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10月11日21时41分，安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安乡县公安局转接电话后，立即向理兴垱中队发出出警指令，理兴垱中队指派5名干警于21:56分赶到现场，1人现场维护交通秩序，4人负责下水施救被困人员。

21时47分黄山头镇派出所接到安乡县公安局警情通知后，立即派出4名民警（当时4名民警正在附近巡逻）于21时50分赶到现场并控制了货车驾驶员，然后迅速组织下水施救，1人佩戴现场记录仪进行现场记录，记录人员同时电话通知社区干部赶

往现场进行施救。安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下水施救人员 4 人、派出所干警下水施救人员 3 人及肇事车辆司机 1 人，共 8 人合力将落水车辆从仰翻状态推成侧翻转态后，22 时 02 分左右，将副驾驶被困人员救出，现场有急救知识的人员立即对其进行急救。

22 时 11 分，黄山头镇党委书记赵诗卿接到界沟社区支部书记电话，反映发生车祸，车内人员被困水中，赵诗卿立即通知党委班子、党委紧急信息联络员等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救援工作。22 时 18 分，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报警电话立即调派安乡县深柳站 1 车 7 人赶赴现场救援，大队值班领导蒋毅，大队值班参谋刘亚为遂行出动，于 23 时 09 分到达现场。现场指挥员戴胜宇立即下令使用专业工具开展救援。

22 时 26 分，县应急指挥中心接到县消防救援大队的电话报告后，县应急局局长侯才力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汇报事故情况，县应急指挥中心不断跟进现场情况。23 点 20 分左右侯才力、应急指挥中心工作人员赶到现场协调指挥应急救援。

安乡县委书记王先波、县长翦鹰接到事故报告后于 23 时 15 分赶往现场，组织指挥调度救援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振宇接报信息后立即作出批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余良勇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处置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汪云在市应急指挥中心调度，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徐述全带领市应急指挥中心人员立即前往现场参与事故救援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1日22时13分现场救援指挥就近调度县医共体单位救护车赶往现场救援，11日22时28分黄山头镇卫生院救护车到达现场，其他救护车辆陆续到达现场。11日23时45分，车辆受困人员相继救出后立即由现场等候的救护车送至安乡县人民医院救治，12日凌晨00时55分，5名伤员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事故发生后，安乡县县委、县政府立即组织召开“10.11”事故处理紧急协调会，要求迅速调查事故原因、划清事故责任，妥善处理善后、全力保障稳定、深刻汲取教训、加强安全管控。成立了“10.11”事故处理工作专班，设立综合协调、事故调查、维稳善后、舆情管控、追责问责等5个工作组，各工作组按照职责高效展开工作，积极稳妥处理，全力管控舆情、安抚遇难人员家属情绪。安乡县县委常委、县政法委书记王志明等领导和乡镇负责人到殡仪馆听取死者家属诉求，安抚家属情绪。同时，安乡县委县政府立即启动了网络舆情应急响应机制，加强了网络舆情管控引导工作，未发生负面舆情炒作，未引发群体性社会事件，社会大局平稳。

（四）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安乡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亲自赶赴现场一线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指挥协调应急、消防、公安、交警、医疗等联动力量前往处置，成立了由县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善后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并召开善后处置工作专题调度会，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善后工作科学、平稳有序。

三、事故相关检测鉴定认定情况

（一）死者死因鉴定：根据岳阳市华天司法鉴定所《司法事故相关鉴定意见书》（湘岳华天司鉴[2023]病鉴字第 305 号）鉴定意见：被鉴定人袁某符合交通事故所致生前入水，溺水窒息死亡；岳阳市华天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湘岳华天司鉴[2023]病鉴字第 306 号）鉴定意见：被鉴定人康某某符合交通事故所致生前入水，溺水窒息死亡；岳阳市华天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湘岳华天司鉴[2023]病鉴字第 307 号）鉴定意见：被鉴定人陈某符合交通事故所致生前入水，溺水窒息死亡；岳阳市华天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湘岳华天司鉴[2023]病鉴字第 308 号）鉴定意见：被鉴定人秦某某符合交通事故所致颅脑损伤，颅内出血，腹腔闭合型损伤，溺水加速死亡；岳阳市华天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湘岳华天司鉴[2023]病鉴字第 309 号）鉴定意见：被鉴定人高某某符合交通事故所致颅脑

损伤生前入水，溺水窒息死亡。

（二）驾驶人酒驾、毒驾鉴定：驾驶人张某某投案后，办案民警第一时间依法对其进行了酒精含量和毒品检测。经呼吸式酒检测，酒精含量为“0”，唾液毒检试验检测结果为阴性。根据常德市广德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湘常广德司鉴[2023]毒鉴字第 22015 号）鉴定意见：送检张某某血液中未检验出乙醇成分；常德市广德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湘常广德司鉴[2023]毒鉴字第 22016 号）鉴定意见：送检张某某血液中未检验出甲基苯丙胺成分。

（三）车辆技术鉴定：根据常德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湘常常德司鉴[2023]痕（交）鉴字第 2172 号）鉴定意见：鄂 D45164 重型自卸货车整车制动及驻车制动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四）车辆速度鉴定：根据常德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湘常常德司鉴[2023]痕（交）鉴字第 2171 号）鉴定意见：鄂 D45164 重型自卸货车在视频关注数显时间内的行驶速度约为 51km/h。

（五）车辆痕迹鉴定：根据常德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湘常常德司鉴[2023]痕（交）鉴字第 2170 号）鉴定意见：鄂 D45164 重型自卸货车车身头面部与鄂 DS3Y71 小型轿车尾部发生碰撞成立。

（六）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情况：《安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30721120230000082 号）认定：

（1）驾驶人张某某驾车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夜间驾驶机动车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且未降低车速，确保行车安全；驾驶技术状况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驾驶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根据市交通部门认定，依据《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该车为三轴车，超限核定标准为荷载 25 吨，经非现场执法不停车检测系统三次检测，结果均未超限）；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未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抢救人员，张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承担本次事故全部责任；

（2）秦某某、陈某、康某某、高某某、袁某无违法行为，不承担本次事故责任。

（七）事发路段波形护栏鉴定情况：根据四川西华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四川西华[2023]交鉴字第 3896 号）：

(1) 事故位置事故受损的波形梁护栏两根立柱埋入土质基础的深度不足(立柱埋深分别为 93cm、130cm)，不符合现行行业标准 JTG/T D 8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第 6.2.7 条对波形梁护栏立柱埋入深度的最低要求(140cm)。

(2) 事故位置事故受损的三波波形梁护栏梁板与立柱之间通过上下两个防阻块(防阻块高为 20cm) 进行连接，不符合现行行业标准 JTG/T D81- 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第 6.2.7 条关于圆形立柱直径为 140mm 的三波波形梁护栏结构构造的相关要求。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 事故直接原因

张某某驾车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夜间驾驶机动车未注意观察道路前方情况，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且未降低车速，确保行车安全；驾驶技术状况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驾驶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张某某酒驾、醉驾、毒驾和精神疾病等影响安全驾驶行为，排除报复社会、故意驾车冲撞、人为故意破坏、突发自然灾害因素等影

响。

（三）间接原因分析

湖北省公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道路运输行业经营主体安全生产漏管失察，对汽车维修、检测行业存在的非法违法行为查处不力，导致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带病上路”，造成事故源头隐患。

安乡县黄山头镇属地党委政府、有关部门未认真落实农村道路养护职责，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事发路段波形护栏端头未做外展延伸、立柱埋深不足、护栏板与立柱间螺栓强度不足，受到撞击后立柱脱落掉入沟渠中，未能形成有效防护，受撞击车辆冲脱护栏坠入沟渠，导致事故发生后造成严重人员伤亡。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公安县启运汽车钣金经营部：在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擅自进行经营活动，也未向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擅自改装机动车，违规给肇事货车加装水箱喷淋刹车，违反了《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公安县顺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对未经审批同意违规加装水箱喷淋刹车系统的肇事货车未严格按照技术标准进行机动车检测。外检员、授权签字人安全意识淡薄，把关不严。

3.公安县交通运输局：对机动车维修行业安全监管不到位，未严格按照《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对机动车维修行业进行有效监管，未严格落实机动车维修行业备案制度，未严格落实对机动车维修行业从业人员管理。

4.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行业安全监管不到位，对无证无照非法经营行为巡查不够、查处不力。

5.公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埠河中队：对辖区内重点驾驶人张某某（多次违法）安全监管不到位，对辖区内车辆驾驶员宣传教育不到位，对驾驶人违法行为查处不力。

6.公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对机动车检测服务机构安全监管不到位，对车辆检测数据监督把关不严。

7.湖南省辰波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省道 S512 安乡新口至黄山头公路工程（理兴垵至黄山头路段），在工程项目红线之外加装的通组公路波形防护栏未严格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8.安乡县黄山头镇人民政府：未严格按照《常德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落实乡村两级公路管养责任，路长制责任清单不明确，未做到全覆盖，未严格按照路长制责任落实通组公路隐患排查、上报、整治，造成辖区事发地护栏隐患排查工作无人落实。

9.安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省道 S512 沿线巡逻防控工作不到位，勤务安排不合理，虽然事发当天对其他国省道进行巡逻

防控，但未将事故发生路段省道 S512 进行重点安排部署，工作存在漏洞。

10. 安乡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对公路养护监管不到位，对事发路段于 2023 年 6 月接养后，未核实管养范围，造成事发地护栏管养职责不清，责任不明。

11. 安乡县交通运输局：对省道 S512 项目改造工程监督管理不到位，对事发地护栏虽经设计、监理、施工、业主四方会议同意后，在事发地通组公路上安设一块防护栏。但项目业主单位安乡县交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未上报该处护栏具体设置情况，造成该处建设于红线外的护栏在竣工验收时未进行验收，也未进行管养责任移交，导致事发地护栏处后期的管养权属不明、职责不清。

12. 安乡县人民政府：落实上级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道路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存在薄弱环节，道路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办运转不畅通，相关职能部门、属地政府间缺乏沟通、协作，导致事发地的道路交通隐患长期存在。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张某某，鄂 D45164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在该起道路交通事故中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机动车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夜间驾驶机动车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且未降低车速，确保行车安全；驾驶技术状况

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驾驶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驾驶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未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造成5人死亡,对事故负全部责任,并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湖北省公安县

(1) 文某某,男,中共党员,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夹竹园市场监管所副所长,对辖区内机动车非法改装行业巡查力度不够、查处不力。建议将事故中所涉及问题线索移送公安县纪委监委,由公安县纪委监委追究相关责任。

(2) 张某,男,中共党员,公安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道路综合股股长,对机动车行业监管不到位,未加强对辖区内汽车非法改装巡查和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管理,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信用档案、诚信监管,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将事故中所涉及问题线索移送公安县纪委监委,由公安县纪委监委追究相关责任。

2. 黄山头镇人民政府

(3) 白某,男,中共党员,黄山头镇界沟社区治安主任、界沟社区交通劝导员。作为通组公路隐患排查的主要责任人,履行排查工作不力,致使事发点护栏隐患问题长期未得到整改,存在失职失责的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安乡县纪委监委

委追究相关责任。

（4）胡某，男，中共党员，黄山头镇交管、安监站长，负责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等工作。未按照路长制工作要求督促指导界沟社区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对通组公路隐患重点排查，对隐患排查上报审核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安乡县纪委监委追究相关责任。

（5）王某，男，中共党员，黄山头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分管安全生产、道路交通等工作。未严格按照《常德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全面落实路长制、督促指导交管站落实隐患排查工作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安乡县纪委监委追究相关责任。

（6）周某某，男，中共党员，黄山头镇镇长、总路长。未严格按照《常德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严格落实辖区路长制责任体系，路长制责任未对通组公路实行全覆盖，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安乡县纪委监委追究相关责任。

3.安乡县交通运输局

（7）刘某，男，中共党员，安乡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工作人员，安全应急部部长。主要负责接养后的国省干线隐患排查上报工作，省道 S512 道路接养后，未具体核实接养项目，日常巡

查排查时未关注该处护栏，工作失职失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安乡县纪委监委追究相关责任。

（8）廖某某，男，中共党员，安乡县交通局基建股长、安乡县交通事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主要负责省道 S512 项目改造工程的组织、实施、管理。对应当地群众要求加装的通组公路防护栏安装质量监督把关不严，并且未如实上报，导致该护栏的管养责任权属不明、职责不清。对上述问题负有直接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安乡县纪委监委追究相关责任。

（9）郑某，男，中共党员，安乡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分管安全应急部相关工作，省道 S512 接养后，未部署安排核实接养范围及项目，导致事发地加装的波形防护栏未落实管养责任，工作失职失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安乡县纪委监委追究相关责任。

4. 安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10）胡某，男，安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理兴垵交警中队民警，巡逻防控值班民警。2023 年 10 月 11 日，事发当天对省道 S512 未进行巡逻防控，未落实省级卡口工作职责，存在失职失责的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安乡县纪委监委追究相关责任。

（11）李某，男，中共党员，安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理兴垵交警中队中队长，主持理兴垵中队全面工作。未按照《公路巡逻

民警队警务工作规范》定期分析研判本地区交通安全形势，对辖区道路路面安全管控不力，对省道 S512 沿线巡逻防控监管不到位，勤务安排不合理，未将省道 S512 进行重点安排部署，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安乡县纪委监委追究相关责任。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张某，公安县启运汽车钣金经营部负责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也未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擅自进行改装机动车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 对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公安县顺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未严格按照技术标准进行机动车检测，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公安县相关主管部门对其依法予以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湖北省公安县

（1）魏某某，公安县顺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未认真履行机动车检测岗位职责，未严格按照技术标准进行把关

审核。建议由顺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按企业内部制度予以处理。

(2) 建议公安县纪委监委对公安县交通运输管理局、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通报批评。

(3) 建议公安县公安局对公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埠河中队、公安县交警大队车管所予以通报批评。

2. 安乡县

(1) 建议责令安乡县交通运输局、安乡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安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黄山头镇党委政府向安乡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由安乡县人民政府对上述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予以警示约谈。

(2) 汪某，男，中共党员，安乡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分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管理不力，工作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责令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大会上作出检讨。

(3) 胡某，男，中共党员，安乡县委常委、副县长，分管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分管线上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分管的交通运输安全工作管理不力，工作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市交安委予以警示约谈。

(4) 建议安乡县人民政府向常德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坚持安全发展，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工作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把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党委政府重要民生实事来抓，坚持党政统筹、综合施策，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机构和工作机制，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二、坚持宣传先行，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强化道路交通重点企业、重点人员安全培训，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員和从业人員安全素质。全面深入开展“五进”宣传活动，灵活运用各类媒体开展多维度的宣传活动，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发挥警示作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依托“两站两员”体系，结合文明创建和志愿者活动，积极开展交通劝导活动，营造道路交通安全良好氛围，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三、坚持科学设计，夯实道路交通本质安全基础。将农村道路交通安防设施建设融入乡村振兴工作中，针对公路重大隐患路段、事故多发路段、农村公路平交路口、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下坡路段、“五小工作”建设等隐患，彻底开展排查整治，高

标准推进危桥改造和公路安防设施建设，推动公路管养标准提档升级，夯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本质安全水平。

四、坚持严格执法，深入开展道路交通顽瘴痼疾整治。紧紧围绕“人、车、路、企、政”五个方面，强化全过程、全链条监管，紧盯风险路段、超限超载、重点车辆、重点人员、重点违法等关键环节，实施清单式台账管理，加大联合督导和综合治理力度，科学治理各类源头隐患，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严格跟踪问效问责，切实提高整治效能，严密防控风险隐患，严防群死群伤事故。

五、坚持未雨绸缪，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应急信息共享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修订完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建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和力量，配齐配足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和物资，进一步加强培训和演练，切实提高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坚决守住最后一道防线。

附件：1. 安乡黄山头“10·1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2.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